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发行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跃科技”）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前提和假设

（1）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6 月底实施完成，最终发行时间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5,033.6112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上限 2,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为 14,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和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为准。

（3）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5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946.97 万元。但考虑到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收购的方式将长江医药纳入合并范围，故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采用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告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关于 2020 年度的业绩预测区间的中间值，即 2020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0 万元。

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持平、增长 10%、增长 20%；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在预测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每股收益的变动如下所示：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35,033.61 | 35,033.61 | 37,033.61 |
|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2021 年 6 月底 | | |
| 假设情形 1：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20 年增长 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750.00 | 3,750.00 | 3,75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1 | 0.1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1 | 0.10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750.00 | 2,750.00 | 2,750.00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8 | 0.08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8 | 0.08 |
| 假设情形 2：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20 年增长 10%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750.00 | 4,125.00 | 4,125.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2 | 0.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2 | 0.11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750.00 | 3,025.00 | 3,025.00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9 | 0.08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9 | 0.08 |
| 假设情形 3：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20 年增长 2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750.00 | 4,500.00 | 4,5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3 | 0.1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3 | 0.12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750.00 | 3,300.00 | 3,300.00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9 | 0.09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9 | 0.09 |

注：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公司对 2020 年和 2021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间接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会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释放后，预计公司竞争力有所增强，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也将相应增加。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目标。

3、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通过优化业务流程，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针对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减少浪费，控制费用增长幅度，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公司将对公司董事、高管进一步实行制度约束，将高管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严防其采用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对其职务消费以及利用公司资源进行的其他私人行为进行严格控制。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
责。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
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
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
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分红规划的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
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康跃科技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康跃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康跃科技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康跃科技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康跃科技股权激
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康跃科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A 股股票实施
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
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
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康跃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

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康跃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康跃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自本人/本公司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间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